

31

荆門縣政府呈

次要

建設

第一科

電政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呈復本縣籌設收音機情形請 鑒核由

抄存

十一廿五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交科

主

存

附

件

文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217時
省建字第 22095 號

收文 字第 號

33021

後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開：

「各縣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並限於半年內一律設置完成以

崇功令飭即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前奉

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察建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奉

鈞府省教二字第二零四四號訓令關於二十五年全國各校館已裝未裝

及擬裝收音機一案抄表飭即填報下縣此經以本縣縣城民衆教育館收

音機已於本年六月裝設完竣現仍照常收聽並擬令飭仙居民衆教育

館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裝置乾電機一座再次及於后港拾廻橋沙洋各區立小

學均以蓄電機為宜，並以二十五年下學期為限，各節填表呈報
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已裝者努力工作，擬
裝者趕速辦理具報備轉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兼代主席盧

荊門縣縣長葉鴻洲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一月

十九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